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3〕55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3年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3年全区就业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大的要求，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有效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就业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3〕97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要求，深入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好以

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努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8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6700 人。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三）创业培训 510 人，再就业培训 5500 人。

（四）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五）全区力争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2 亿元。

三、主要工作与措施

（一）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继续落实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 2.8 万人就业再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新增发放 1.2 亿元小额担保贷款”等重要就业目标列为 2013 年全区的重点工作，纳入各街道办事处的重要工作目标（目标分解见附表），每季度对就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终进行考核，对 2013 年目标完成好的街道办事处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完不成目标的单位和主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各街道办事处要在逐级明确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完善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各项就业任务。

（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各街道办事处要把鼓励创业摆在就业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宣传，增强劳动者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发挥全民创业专项资金作用，将初始创业高校毕业生和初始创业就业困难人员的创业帮扶补贴由每人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力度，重点扶持个人创业，对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实现成功创业、信用记录好、贷款按期归还、贷款使用效益好、项目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带动就业 3 人以上的个体经营项目，可给予二次贷款，继续享受有关贴息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精神，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人员和吸纳符合条件失业人员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鼓励其扩大和稳定就业。

（三）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整个就业工作的首位，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我区大中型企业申请成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我区户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当年实现就业。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组织专家深入高校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形势报告和职业指导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提高求职能力。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拓展基层就业空间，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公

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制就业服务，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能够得到针对性的服务，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

（四）加强政策落实力度，发挥就业专项资金效益。就业专项资金是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基础，各单位要确保就业优惠政策得到落实。落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切实减轻困难人员的保障压力；落实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政策，扩大和稳定就业；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扩大和稳定就业；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提高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发挥民营职业中介机构服务就业作用；落实见习补贴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落实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资金，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使就业服务向基层的农村延伸，形成公共就业服务的全覆盖、均等化。

（五）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对登记失业人员要应发尽发，社区、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要通过《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熟悉辖区人员的就业失业状态，对城镇“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及时落实扶持政策，确定“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措

施，帮扶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按照《郑州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要求，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能够优先在公益性岗位得到安置。

（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人社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6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力度，扩大培训工种，扩展培训范围。同时，要及时落实培训补贴资金，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经高校认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和持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开具的无收入或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证明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及创业初期人员参加创办（改善）企业培训的人员等垫付或申请培训补贴困难的人员，可由培训机构直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入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做好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在开展好“就业援助月”、“产业集聚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和“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网络招聘月”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平台要加大与企业的联系，积极收集岗位信息，及时公布空岗信息，做好更有针对性的招聘洽谈活动，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系统，实现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在全区范围内的有效对接。落实就业和人才政策，促进充分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

附件：金水区 2013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金水区 2013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 位	就业再就业 (人)						小额 担保 贷款 (万元)	人才队伍建设 (人)					居民 医保 新增 参保 (人)	居民养 老参 保续 费 (人)	
	城镇 新增 就业	下 岗 失 业 人 员	就 业 困 难 对 象	4050 人 员	公 益 性 岗 位 就 业	农 村 劳 动 力 转 移 就 业		创 业 培 训	城 镇 新 生 劳 动 力 预 备 制 培 训	企 业 技 能 提 升 培 训	农 转 培 训	再 就 业 培 训			技 能 培 训
经八路	2600	650	300	250	260	0	1500	37	240	310	40	500	120	900	513
花园路	2300	540	250	150	250	0	1000	37	240	310	40	480	100	500	116
丰产路	2500	600	200	140	180	0	1400	37	240	310	40	440	80	900	310
文化路	2400	530	255	210	110	0	1000	37	230	310	40	430	100	700	431
南阳新村	2500	800	515	425	70	0	1000	37	190	310	40	500	190	1000	290
人民路	2000	430	145	120	100	0	400	37	220	310	40	370	90	300	103
南阳路	2300	850	515	360	90	0	800	37	190	310	40	460	170	900	245
大石桥	2100	530	285	190	110	0	400	34	210	310	40	400	100	200	198
东风路	2500	510	210	160	80	0	1500	34	210	310	40	400	80	1000	337
未来路	2000	450	70	60	100	0	600	34	210	310	40	400	30	500	191
杜 岭	1500	360	60	45	55	0	400	25	190	280	40	370	60	200	120
北林路	1900	365	55	15	50	0	800	28	190	280	40	350	30	900	365
凤凰台	780	45	15	10	30	0	400	28	140	260	40	80	20	100	388
丰庆路	400	25	15	10	10	40	150	17	50	120	110	80	20	1000	950
国基路	220	15	10	5	5	40	150	17	50	120	110	80	20	800	190
杨金路	0	0	0	0	0	60	100	17	50	120	110	80	20	50	285
兴达路	0	0	0	0	0	60	400	17	50	120	50	80	20	50	1068
合 计	28000	6700	2900	2150	1500	200	12000	510	2900	4400	900	5500	1250	10000	6100

主题词：劳动人事 就业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印发
